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分（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 李生校

张大亮

杨棉之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